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84%；实现每股

收益0.18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22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决算报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91号），该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92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93号）。该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股本19,2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68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上述监事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业绩承诺约定,该部分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